

玉泉区婚姻文化教育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GHH-FW-2026021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

一、招标条件

本玉泉区婚姻文化教育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59万元，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民政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玉泉区婚姻文化教育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玉泉区婚姻文化教育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玉泉区婚姻文化教育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无行贿犯罪记录；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2-12 09:00:00到2026-02-14 17:00:00。



获取方式：本项目为现场获取，递交材料，经初审合格后，填写《供应商登记表》，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3-04 14: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详见询价通知书。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3-04 14:30:00。

开标地点：详见询价通知书。

七、其他

(一) 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1报名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下列证件的原件及全部内容加盖公章的复印件（A4纸）胶装成册一式叁份：

供应商应提供授权人须出具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盖章）；

法定代表人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供应商应提供开户许可证

(二) 其他材料承诺书（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

现场报名：

(1)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A4纸），复印件加盖公章胶装成册，一式叁份，资料提供不全者将拒绝接收；

(2) 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或其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等一律不视为原件；

(3) 证件复印件的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视为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不予接收。；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民政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民政局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民政局

联系人：贾小菊

电话：19975617912

邮件：19975617912@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太伟方恒广场C座

联系人：闫瑞龙

电话：15389803109

邮件：nmghuahao@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闫瑞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